

彰化縣國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檢核表

指標項目	指標細項	內容	自評	審查小組		備註
				符合	不符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		各級學生資料請以表格呈現
		1-2 盤點分析學校課程發展的優劣條件、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		
	二、課程願景與目標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2-2 依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3-2 融入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3-3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	4-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內容自我檢核規準		✓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4-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五、各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		
5-3 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		
六、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6-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		□本校無實施
		6-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		
七、教科書		7-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逕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		檢附「部定課程」、「校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7-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八、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8-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並應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8-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		
		8-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附件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9-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9-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 2 次，每學年至少 4 次)。	✓		
		9-3 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		通過日期 111.06.17
	十、節數分配表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彙整成表格。	✓		
	十一、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學校須擬定實施計畫與每年規劃公開課期程表。	✓		檢附公開課計畫及預訂期程表

承辦人：

教師兼教務組長 程秋鳳

教務(導)主任：

教師兼任主任 郭木村

校長：

校長黃至賢

彰化縣縣立國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1、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 (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學校名稱	國聖國小	電話	(04) 7321093	
地址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	傳真	(04) 7373433	
網址	www.gses.chc.edu.tw/			
校長	黃至賢	E-mail	td6802@gmail.com	
教務(導)主任	郭木村	E-mail	mu28769@gmail.com	
編制內教師數 (含代理/代課 教師)	15 人(含 3 名特教老師) PS：編制內教師數 15 人，其中一名普通班老師借調國教科；一名特教老師借調特教科。			
班級數及 學生人數	班級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普通班	6	83	
	體育班	0	0	
	藝術才能班班	0	0	
	集中式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0	0	
	合計	6	83	
特殊類型班級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0	0
		資賦優異類	0	0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1	21
		資賦優異類	0	0

說明：1.本校於 103 年成立巡迴輔導班 1 班，為派員學校。

2.巡迴輔導班共 20 名學生：國聖國小 10 人(8 名正式身份，2 名疑似生)；茄荖國小 4 人正式身份(4 名正式身份，0 名疑似生)；快官國小 6 人(6 名正式身份，0 名疑似生)。

彰化縣縣立國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經本校 110 年 06 月 1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國民中學及小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三、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頒布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課程評鑑要點》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對象

- 學校課程評鑑，以學校課程總體架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包括課程之設計、實施及效果等層面；其評鑑內容如下：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肆、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人員：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陸、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一、評鑑工作時程

（一）形成性評鑑：

實施時間：在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鑑，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

實施歷程：1. 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2. 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3. 校本課程架構與內涵
4. 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5. 整合配套措施

（二）總結性評鑑：

實施時間：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併於 6 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檢核項目：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一〇九課綱版）》（如附件）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

二、評鑑工具：

（一）、國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一)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以期更能符合學校發展特色及提升學生能力。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八、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召開會議，安排各領域教學研討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會議、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會議，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彰化縣國聖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國聖國小 (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 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 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 課 程 實 施 準 備	13. 師 資 專 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 長 溝 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 材 資 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 習 促 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17. 教 學 實 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 量 回 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彰化縣縣立國聖國小 110學年度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小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康軒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康軒	真平	真平
			英語文	-	-	何嘉仁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生活	社會	翰林	康軒	翰林
			自然科學			翰林
			藝術			康軒
			綜合活動			康軒
		健康與體育		南一	翰林	南一

國小九年一貫課程

領域 / 科目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文	康軒	康軒	南一
			本土語文	真平	康軒	康軒
			英語	康軒	翰林	康軒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社會		翰林	康軒	康軒
		自然與生活科技		康軒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南一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翰林	南一
		健康與體育		康軒	康軒	康軒

本表說明：

- 1- 請將表頭「○○」國小修改為貴校校名。
- 2- 請填寫貴校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教科書的出版社名稱，例如：康軒、南一。
- 3- 完成後直接存檔並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7-1教科書」。

彰化縣國聖國小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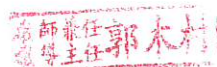
110.06.11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一、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五(一)3 之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並進行專業回饋，特訂定本計畫。
- 二、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如下：
 - (一)本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校長、專任教師。
 - (二)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鼓勵其公開授課：本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四、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至少1次為原則。
- 五、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六、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 (一)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1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四)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 七、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之。
- 八、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九、應公開授課之校長及教師，應於每學年度 9 月 20 日前向教導處提出公開授課之日期、班級、授課領域及單元，以便於學校在9月30日前至「彰化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建置該學年度授課人員資料。
- 十、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日一週前提送該授課單元之教學設計方案。
- 十一、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公布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由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補充之。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小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行事曆表(應公開授課人員)

授課教師		授課登錄資訊									備註
職稱	姓名	場次	週次	日期	節次	班級	科目(領域)	單元	地點	開放型態	
一甲導師	楊逸倫	1	6	2021/10/8		一甲			二甲	校內	
六甲教師	林淑卿	2	8	2021/10/19		六甲			籃球場	校內	
二甲教師	張詩亞	3	12	2021/11/17		二甲			一甲	校內	
三甲導師	代理老師	4	15	2021/12/10		三甲			四甲教室	校內	
訓導組長	王志弘	5	15	2021/12/11		五甲			六甲教室	校內	
四甲導師	葉麗如	6	15	2021/12/10		四甲			三甲教室	校內	
教務組長	程秋鳳	7	15	2021/12/10		三甲			多功能教室	校內	
音樂老師	黃美珠	8	16	2021/12/14		二甲			音樂教室	校內	
五甲教師	代理老師	9	16	2021/12/16		五甲			操場	校內	
代課老師	張明和	10	16	2021/12/15		四甲			二甲	校內	
輔導主任	陳玉玲	11	16	2021/12/18		五甲			五甲教室	校內	
教導主任	郭木村	12	16	2021/12/18		三甲			自然教室	校內	
電腦老師	李崇肇	13	16	2021/12/18		六甲			六甲	校內	
校長	黃至賢	15	16	2021/12/18		五甲			地下室	校內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行事曆表(應公開授課人員)

授課教師		授課登錄資訊									備註
職稱	姓名	場次	週次	日期	節次	班級	科目(領域)	單元	地點	開放型態	
代課老師	林樹茂	16	3	2022/3/2	2	一甲			一甲	校內	
特教老師	謝金龍	18	4	2022/3/11	2	四甲			自然教室	校內	